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

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规范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拟订并组织实施统筹地区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全市公务员补助政策，指导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补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完善相关保险政策、法规的意见。

承担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险种的经办服务工作；承担离休人员医疗及相关事务性工作。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财务制度，统计、分析基金运转情况，提出上述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执行基金预算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为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标准的拟定实施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保障；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招标采购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提供数据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及相关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8,338.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338.9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3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1,620.20 万元，增长 470.63%。主要原因：1. 医保中心往年医保基金结转指标拨付到位，本年度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资金；2. 医保局机构改革，县区医保分局人员上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支出总计 38,338.9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498.5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5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39.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840.4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3.48%。主要包括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1,620.20 万元，增长 470.63%。主要原因：1. 医保中心往年医保基金结转指标拨付到位，本年度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资金；2. 医保局机构改革，县区医保分局人员上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收支及资金统筹管理情况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33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8.54 万元，项目支出 35,84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620.20 万元，增长 470.63%，主要原因：1. 医保中心往年医保基金结转指标拨付到位，本年度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资金；2. 医保局机构改革，县区医保分局人员上划，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5.7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338.94 万元。按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教育支出 1.48 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48 万元，主要是单位用于培训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按照年初预算完成培训工作，略有结余。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47 万元，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定额、独生子女费、保留额、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进位取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3.48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相应追加取暖费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7.72 万元，主要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在职人数净增加 5 人，养老保险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3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记实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

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估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金额偏高，实际缴费低于预算额度。

3. 卫生健康支出 37,919.12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21 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5 年医保局新考入 2 人，退休 1 人，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8.83 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在职人员 4 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799.61 万元，主要是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资金 3035 万元，2024 年结转资金 3254.61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资金 6510 万元，支出规模超出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1,904.20 万元，主要是全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年初预算资金 6795 万元，另收往年结转指标拨付资金 15109.2 万元，实际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21.99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 1. 考核绩效奖、未休假奖等未列入年初预算；2. 新考入 2 人、退休 1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41 万元，主要是律师费、运行保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部分项目未完结；2. 财政年底库款紧张，未支付。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11.16 万元，主要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部分项目未完结；2. 财政年底库款紧张，未支付。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248.17 万元，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保中心新增在职人员 4 名，叠加薪酬标准调整，人员工资支出相应增长。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90.83 万元，主要是 1. 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2. 医保基金运行费；3.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及运行费；4. 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中央年中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追加预算；2. 24 年底财政库款紧张，部分项目结转到 25 年支付。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727.71 万元，主要是全市离休干部医药费支出

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第三、四季度离休干部医药费延至下一年度结算支付。

4. 住房保障支出 181.30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1.8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净增加 5 人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45 万元，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相关预算，根据实际发生的职工购房补贴需求按实拨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费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定额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2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未发生此项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此项预算，未发生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费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定额支付。比上年增长 1.45 万元，增长 25.00%，主要是医保局机构改革，县区医保分局人员上划，车辆增编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燃油、维修保养支出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8.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24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1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45.03 万元，增长 144.51%，主要原因是医保局机构改革，县区医保分局人员上划，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保基金核查工作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4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组织对 2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平均分 99.74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二是各相关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足。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首先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其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项目资金监测。

本单位 2025 年度绩效评价相关表格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3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4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91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3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33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338.94	总计	62	38,33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38.94	38,338.94					
205	教育支出	1.48	1.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8	1.48					
2050803	培训支出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4	23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4	23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2	2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19.12	37,91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09.65	12,909.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3	6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9.61	12,799.61					
21013	医疗救助	21,904.20	21,904.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904.20	21,904.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77.56	2,377.56					
2101501	行政运行	721.99	721.9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	5.4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16	11.16					
2101550	事业运行	1,248.17	1,248.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0.83	39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71	727.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71	72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0	18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0	18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5	171.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338.94	2,498.54	35,840.40			
205	教育支出	1.48		1.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8		1.48			
2050803	培训支出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4	23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4	23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2	2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19.12	2,080.20	35,83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09.65	110.04	12,79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3	6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9.61		12,799.61			
21013	医疗救助	21,904.20		21,904.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904.20		21,904.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77.56	1,970.16	407.40			
2101501	行政运行	721.99	721.9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		5.4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16		11.16			
2101550	事业运行	1,248.17	1,248.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0.83		39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71		727.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71		72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0	18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0	18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5	171.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3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8	1.4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04	23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919.12	37,919.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30	181.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3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38.94	38,33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338.94	总计	64	38,338.94	38,33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338.94	2,498.54	35,840.40
205	教育支出	1.48		1.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8		1.48
2050803	培训支出	1.48		1.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4	23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4	23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	1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2	207.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7	12.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19.12	2,080.20	35,838.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09.65	110.04	12,799.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1	4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3	6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9.61		12,799.61
21013	医疗救助	21,904.20		21,904.2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904.20		21,904.2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77.56	1,970.16	407.40
2101501	行政运行	721.99	721.9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1		5.4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16		11.16
2101550	事业运行	1,248.17	1,248.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0.83		390.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71		727.7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27.71		727.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30	181.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30	181.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85	171.85	
2210203	购房补贴	9.45	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39. 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7. 36	30201	办公费	32. 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9. 21	30203	印刷费	3. 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 0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1. 31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 72	30207	邮电费	7. 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 37	30208	取暖费	2. 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 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 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 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 85	30213	维修（护）费	2. 4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 33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4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 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 07	30226	劳务费	82. 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0. 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 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 253. 39	公用经费合计					245.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25	7.2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5	7.2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	7.2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1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762.1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762.1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51.77	651.77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21.45	219.83	99.26%	13.3	13.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7.84	37.19	98.29%	13.4	13.17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 2025 年度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保障机关平稳运行。	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信访满意率达到 95%，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按财政预算完成基本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两病”报销比例	>=	65	%	75	1	6.6	6.6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政策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满意率	>=	8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绩效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6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大型会议、培训经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8			执行率			98.7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完成培训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批次、期数	=	1	批次	1	100%	12.5	12.5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数	=	40	家	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基金可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质量考核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98			执行率			55.5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完成全市616个定点医疗机构及1069个零售药店的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考核人数	>=	4	人	30	100%	12.5	7.5							
			考核结果通报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宣传政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56		减分项	21.558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职律师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医保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律师把关。									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时充分听取律师意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法律咨询次数	>=	5	次数	10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建议采用率	>=	60	%	90	100%	20	1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金监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5.4			执行率			5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10%，完成对全部举报案件的审查处理，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									已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依托大数据筛查，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20	次	20	100%	12.5	12.5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0	天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13		减分项		26.13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举报奖励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02			执行率			2.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已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举报奖励人次	>=	1	人次	1	100%	12.5	12.5							
			案件办理时限	<=	60	天	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投诉举报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2		减分项		31.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2.14			执行率			58.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参保宣传、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实现医保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特例单议、谈判协商、意见收集和数据工作组四大机制；完成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年内对抚顺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确保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各统筹区2.0分组方案完成切换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90%，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4	7.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5.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9			执行率			56.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完成DIP2.0版目录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批次、期数	=	1	批次	1	100%	12.5	12.5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数	=	40	家	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政策执行到位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8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基金可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67		减分项		26.667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价格和招采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16			执行率			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聘请的各公立医疗机构物价专家对目前抚顺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测算、调整达到收费比价合理、医疗机构良性支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目标。2. 通过参加国家及省局培训、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及规范，提高结余留用资金的精细管理和精准支付。									参与省局举办的集采工作及结余留用等相关培训，完成全年预算金额9.73%的额度，计0.16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的人次	>=	24	人次	0	0.0%	12.5	0					√	其他:2025年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执行及最高限价的制定和以往不同，不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测算和研讨，所以没有聘请专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	>=	3	人	0	0.0%	12.5	0					√	其他:2025年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落地执行及最高限价的制定和以往不同,不需要聘请专家进行测算和研讨,所以没有聘请专家。	其他:2026年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最高限价制定时,在需要的情况下,会聘请专家进行测算和研讨,会完成年度目标。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更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97		减分项		6.97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药机构定点评审劳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			执行率			5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审工作。									2025年全年派出医疗保障专家30人次，对全市申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14家进行现场评审，通过10家，通过率71.4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的人次	>=	30	人次	30	100%	12.5	12.5							
			聘用专家	>=	2	人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更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6			执行率			52.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此为机构改革上划专项经费，用于上划县（区）局办公经费保障，重点用于解决清原新宾抚顺县偏远地区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上划县（区）分局正常运转，特别是弥补了清原新宾抚顺县偏远地区办公经费不足，确保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办公时间减少率	>=	5	%	5	100%	12.5	12.5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10	次	14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85	%	9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80	%	99.7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办公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8		减分项		21.27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运行保障经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45			执行率			30.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此为机构改革上划专项经费，用于上划县（区）局办公经费保障，重点用于解决清原新宾抚顺县偏远地区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上划县（区）分局正常运转，特别是弥补了清原新宾抚顺县偏远地区办公经费不足，确保日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办公时间减少率	>=	5	%	5	100%	12.5	12.5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10	次	14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85	%	9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80	%	99.7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办公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3.03		减分项		29.02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检查装备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72			执行率			99.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已完成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20	次	20	100%	12.5	12.5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0	天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96</td>		99.9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2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252.7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252.7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93.67	293.37	99.89%	10	9.9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2.48	71.22	98.26%	10	9.8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82.62	82.62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142.55	1142.55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目标：及时、准确对医保中心会计核算，提供报表数据，对医保中心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保证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 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 基本医保 参保率	>=	85	%	85	1	6.6	6.6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保人员 满意度	>=	80	%	80	1	6.8	6.8						
		社会公众 满意度	社会民众 满意度	>=	80	%	8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部门内控 制度完善 提升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8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4662.5			执行率			88.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参保率达到98%，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目标完成：确保参保率达到98%，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	>=	98		98	100%	25	25							
		质量指标	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98		98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98		98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金的效益，防范基金风险，确保我市城乡居民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	98		98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100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609.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609.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加强医疗救助管理，结实缓解城乡贫困群众就医难问题，以基本为核心，以救大病为重点切实保险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很大程度上轻减轻了贫困群众的就医负担，真正实现了贫困人员的就医保障。									目标完成：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加强医疗救助管理，扎实缓解城乡贫困群众就医难问题。以基本医疗为核心，以救助大病为重点，切实保障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救助很大程度上减轻了贫困群众的就医负担，真正实现了贫困人员的就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	98		98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贫困人员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保险及参保资助	>=	98		98	100%	16.8	16.8							
		成本指标	以基本为核心，以救大病为重点切实保险贫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98		98	100%	16.6	1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	98		98	100%	13.3	13.3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医疗救助管理，结实缓解城乡贫困群众就医难问题	>=	98		98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年按季度序时拨付	=	100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799.6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799.61			执行率			71.9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完成目标：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市公务员医疗保障权益，减少自费部分承担比例。	>=	98		98	100%	50	50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公务员享受医疗补助政策。	>=	98		98	100%	13.3	1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要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我市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	>=	98		98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时拨付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	100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19		减分项		8.1909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离休干部医药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44.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27.71			执行率			41.7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拨付离休干部医药费。									完成按时拨付离休干部医药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待遇。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其享受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有老所医。		9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17		减分项		35.17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费、水电费（保运转）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3.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52.76			执行率			83.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完成绩效目标：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月活动	=	1	次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省医保药品目录维护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6.6	16.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高效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6.8	16.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合理合法使用医保基金		合理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8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增强	>=	80		8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6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772			执行率			53.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完成目标：1、巩固参保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参保人数（人）	>=	2023年目标参保人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75	100%	6.2	6.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	>=	6			6	100%	6.2	6.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2	6.2							
			重复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34		减分项		26.344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3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9338			执行率			57.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完成预定目标：1、巩固参保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85	%	85	100%	6.2	6.2							
			参保人数（人）	>=	2023年目标参保人数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5	%	75	100%	6.2	6.2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	>=	6		6	100%	6.2	6.2							
			实施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	0		0	100%	6.2	6.2							

			重复参保人数 (人)	=	0		0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 负担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 度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71		减分项	26.7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6488			执行率			96.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70%。									完成目标: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次 数	=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万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资助参保人次 数	=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万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	99	100%	10	10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	不低于上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影响	=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	85	%	85	100%	5.8	5.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1.34			全年执行数（万元）			76.17			执行率			93.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完成目标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目标3：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目标4：推进国家和省各项试点示范工作。目标5：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医保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制作发布城市网络短视频,宣传海报等	>=	20	个	2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0	100%	10	10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DIP 试点进展正式运行时间		不晚于	12月底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6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0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0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完成目标：扎实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保障医疗救助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度。重点救助对象在政策范围内及年度限额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救助比例达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	99		99	100%	12.5	12.5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	7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城乡救助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5.7	5.7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提高	>=	95		95	100%	5.8	5.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基金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2			执行率			47.3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完成预定目标：及时、准确对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基金报表数据，对医疗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医疗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及时、准确将医疗保险基金拨付到两定机构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账户；减少纠纷，保障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手册、宣传单	>=	0.5	万册	0.5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合理合法使用医保基金		合理合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增强。	>=	80		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73		减分项		35.73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3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3			执行率			40.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特慢病患者鉴定工作，筛除不符合特慢病鉴定标准人员，确保参保人员公平公正地享受医保待遇。确保医保基金有效利用，节省医保基金的支出。									完成预算目标：特慢病患者鉴定工作，筛除不符合特慢病鉴定标准人员，确保参保人员公平公正地享受医保待遇。确保医保基金有效利用，节省医保基金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1	万人	11	100%	12.5	12.5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15	次	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	15	%	15	100%	12.5	12.5							
			受理鉴定工作完成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享受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普遍知晓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07		减分项		35.07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